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1 名	若干名	正取 1 名(育嬰留職停薪缺)，聘期原則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原教師代理原因消失申請返校任教時，則該代理教師聘期提前至原教師回職日終止。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1 名	若干名	一、實缺 1 名，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因學校排課需要，並得由學校依課務需求安排任課學部。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止。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方式辦理，若因前一階段不足額錄取續辦理次一階段之報名作業，僅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頁，務請注意相關公告訊息或來電本校洽詢。

二、方式：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四) 本校網站(<https://www.chsmr.chc.edu.tw/>)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一) 具第 1 款資格者：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 具第 1、2 款資格者：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三) 具第 1、2、3 款資格者：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止。

※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足額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伍、報名資格及程序：

一、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以下資格者：

（一）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 2 款規定：具有第 1 款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款規定：具有第 1、2 款資格或具有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現場證件審查日止）。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報名程序：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先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報名表請用 A4 紙張格式)。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式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分別張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合格教師證書(具第 1 款資格者請檢附)。

6. 切結書。

7. 報名人員特殊專長調查表。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7 月以後），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10.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三）資格審查無誤，繳交報名費後，由本校登記編號並發給准考證。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1. 第一報名資格階段報名者(具第 1 款資格)：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2. 第二報名資格階段報名者(具第 1、2 款資格)：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3. 第三報名資格階段報名者(具第 1、2、3 款資格)：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足額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二) 時間：甄選日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起報到，2 時 10 分進行筆試。

(三) 地點：在本校舉行。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科 別	甄選方式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筆試 (30%)	口試 (70%)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筆試 (30%)	口試 (70%)

※筆試考試科目內容為特殊教育(含一般教育)理論與實務(含法規)，不得攜帶參考資料。

※各類教師報名時依所提具有特殊專長者、績優事項或具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身份證明者，得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後於口試項目中酌優加分；特殊專長實作或演練，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辦理。參加口試時可提出有關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

三、總成績計算：參加甄選人員以筆試(成績採原始分數計算)、口試(成績採原始分數計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者優先、原住民次優先，如無前開人員，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由本校教評會決議。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所有應考人成績(以甄選證號碼公告)、筆試試題、筆試測驗題之答案，本校教務處於該次甄選考試當日下午 8 時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04)8727303 轉 2100。

(二)如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該次甄選考試日之次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憑准考證本人親自以書面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柒、錄取聘任：

- 一、甄選完成後錄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依序為正取人員、備取人員二序列，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惟應甄者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本校教評會得決議不予錄取或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名單提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並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二、備取人員依據甄試成績列為候用代理教師，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按成績依序通知報到，候用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捌、甄選錄取人員於該次甄選考試日之次上班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由本校個別通知。
-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二、甄選合格擬聘任之代理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錄取報到人員經人事資料查詢作業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事，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聘用者仍予解聘。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者，依法須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並喪失擔任我國公教職務之權利。參加甄選請於報名時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不配合具結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者，應無條件解聘，如有刑責並應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教育部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開學第 1 週)為放假日，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週三)、22 日(週四)及 23 日(週五)補行上課，請錄取之代理教師屆時到校授課。
 - 七、另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惟如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代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拾、本校申訴電話：04-8727303 轉 8100，地址：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部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至 年 月
	40 學分班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大學				系、所
教師登記	登記種類及科目		證書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實習教師	登記種類及科目		證書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繳交證件 (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准考證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分證件或修畢學程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令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報名人員特殊專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報名費 600 元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准考證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黏 貼 處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請勿填寫)
	甄選地點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甄 選 時 間 表		
日 期	115 年 1 月 日 (星 期)	
節 次	時 間	到考證明
筆 試	14 : 10--15 : 00	
口 試	15 : 10--	
備 註	1. 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 2. 各應考人應準時入場，筆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筆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3. 筆試時，請將此證連同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在桌上左上角備查。 4. 筆試應使用本校發給答案卷作答。 5. 應考人限用藍、黑色自來水筆或原子筆答題，違者試卷不予計分。 6. 筆試試題應隨答案紙繳回。 7. 口試時間為預定時間，請聽候本校試務工作人員指示。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點之一時，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經聘用者仍應依法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甄選合格擬聘任之代理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錄取報到人員經人事資料查詢作業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事，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聘用者仍予解聘。
- 四、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人員特殊專長調查表

姓 名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特殊專長：請依個人具備之專長勾選

- 幼保科 音樂 體育 電腦 美術 舞蹈 美容
 家事 護理 陶藝 編織 服裝 園藝 手工藝
 廣告設計 室內設計 商業經營 餐飲管理 食品加工
 烘焙
 其他（請自行填寫）

附註：勾選具幼保、音樂、體育科專長者，請將專長詳填於下列：

具備教師證之類科及字號：

類科：	字號：
類科：	字號：
類科：	字號：
類科：	字號：
類科：	字號：

專長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項目：

請填寫證號、證書或相關證明名稱及詳填專長內容。

如錄取後可為學校從事何種服務或提供何種社區資源或具有其它方面的專長？

※ 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口試時口試委員得視學校需求酌予加分。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應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階段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核算（請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試成績複查限複試應考人申請，本人親自於本次考試日之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持准考證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應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階段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核算（請勾選申請項目）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試成績複查限複試應考人申請，本人親自於本次考試之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持准考證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詳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應 考 人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本校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予以提供。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服務單位、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住宅及電話、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欄	經詢問具結人回復 其確無不得任用之 情事	負責詢問人員 勾選後蓋職名章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
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